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遵守对外担保的决策审批程序，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宝钢：刘宝钢

张兴林：\_\_\_\_\_

陶凤丽：陶凤丽

刘刚：刘刚

2019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宝钢： \_\_\_\_\_

张兴林：  \_\_\_\_\_

陶凤丽： \_\_\_\_\_

刘 刚： \_\_\_\_\_

2019 年 3 月 29 日